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16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 明

2015年9月14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卓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星化工”）51.00%股权转让给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三人，其中韩宝东受让23.71%股权、王建军受让16.90%股权、焦广东受让10.3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卓星化工股权。同时，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山东联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科技”）100%股权转让给魏中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联创科技股权。上市公司2015年10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对本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概述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与魏中传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卓星化工 51.00%股权转让给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三人，卓星化工 51%股权交易作价 5,600 万元；其中韩宝东受让 23.71%股权、王建军受让 16.90%股权、焦广东受让 10.39%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卓星化工股权。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联创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魏中传，联创科技 100%股权交易作价 2,405.07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联创科技股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魏中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公司拟与韩宝东、王建军和焦广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联创互联持有的卓星化工 51%股权已过户至韩宝东、王建军与焦广东名下，联创互联持有的联创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魏

中传名下。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联创互联已经不再持有卓星化工和联创科技的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与魏中传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与魏中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向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收回全部的股权对价 5,600 万元，已经向魏中传收回全部的股权对价 2,405.07 万元。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魏中传

承诺事项：

交易对方韩宝东、王建军、焦广东及魏中传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不涉及盈利预测与补偿事宜。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营业务情况

2016 年，公司继续在传统行业对盈利能力低的资产进行剥离，完成了山东联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和山东联信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进一步强化数字化营销方向的转型升级，完成了对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和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并购整合。

联创数字板块：在媒体联合采购平台、业务互补协作、服务专业分工等措施的联合实施下，三家企业各自发挥其优势业务，实现快速融合。目前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企业，致力于为各大品牌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媒介购买、品牌整合传播、公关社会化营销、精准和移动营销，以及广告效果监测、数字平台建设等综合性营销服务。

新材料板块：以聚氨酯为主营产品，大力推进管理变革、技术创新，不断完

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通过产品转型实现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行业转型。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联创数字板块：数字化营销行业是广告业近十年来的新兴行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日益激烈。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异，基于互联网的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客户对于数字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行业领先企业先发优势开始显现，同时传统营销公司转型以及国际公司通过收购介入竞争。

随着互联网对传统媒体替代程度的加深，广告主的预算将越来越多的向数字端迁移。2014 年互联网广告首度超越电视广告成为第一大广告媒介，2014 年国内网络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1,540 亿元，2018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包括 PC 端网络广告和移动广告）将突破 4,000 亿元。由此可见，数字营销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集团通过对上海新合、上海麟动、上海激创三家企业迅速融合，综合各自优势进行合力，依托数据和技术，实现内容与渠道、线上与线下的链接与贯通，各业务板块间深度融合，提供互动营销、多屏整合营销、程序化购买、大数据分析等营销服务，力求打造具备国内领先的“全方位数字整合营销能力”的“联创数字”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加强产品研发能力，通过上海技术中心招揽行业顶级技术人才加盟，公司以现有产品线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开发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联创互联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程序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证关

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联创互联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发现超过股东大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联创互联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均能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联创互联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为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利益相关者

联创互联尊重和维护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客户、员工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其和谐合作共同发展。公司在所在地积极关注公益事业、环境保护等问题，不断增加对环保综合治理的投入，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发挥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带头作用，事业上共荣、经济上共赢。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持续督导期内，联创互联存在大股东质押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形，且因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1 号文）。持续督导机构将积极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

联创互联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董事会指定专门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

（八）关于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联创互联制定了《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联创互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联创互联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作。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利益相关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创互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自交易完成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16 年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刘冠勋 袁华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